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交易；(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本公司制定之復牌指引；(iv)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質押合同；(v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證會計審查之主要結果；(v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緬甸之光纖租賃業務之最新消息；(v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變動；及(x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達成復牌指引預期時間表(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貸款、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列明以下之本公司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指引1」)；
- (b) 對貸款交易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復牌指引2」)；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復牌指引3」)；
- (d) 證明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4」)；
- (e)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設有充分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復牌指引5」)；
- (f) 將獨立法證調查之範圍擴大至貸款交易(按現有復牌指引之要求)以涵蓋質押合同及理財產品之認購及贖回(「復牌指引6」)；
- (g) 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未經恰當授權作出之其他重大財務資助(如有)、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復牌指引7」)；
- (h) 就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而言，證明概無任何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監管疑慮(「復牌指引8」)；
- (i) 證明本公司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足夠之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履行應有之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復牌指引9」)；及
- (j)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復牌指引10」)。

## 有關達成復牌指引之預期時間表之更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致力達成復牌指引之狀況及進度之最新發展情況如下：

### 復牌指引

### 預期時間表

#### 復牌指引1

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將待法證調查之結果後予以落實，目前預期有關調查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

因此，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刊發。

#### 復牌指引2、復牌指引6及復牌指引7

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第二階段法證調查。

於本公佈日期，第二階段法證調查仍在進行當中，且目前預期有關調查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第二階段法證調查之任何重大發展情況。

#### 復牌指引3

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之形式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每季更新所有重大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透過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重大發展情況。

#### 復牌指引4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如常營運。

為證明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集團一直盡最大努力加強及拓展其現有業務。

復牌指引5

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證明已設立足夠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公佈日期，內部監控檢討仍在進行中，且預期有關檢討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

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不足之處及實施經加強之內部監控程序(如有)。

復牌指引8及  
復牌指引9

本公司將於完成獨立法證調查及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及措施，以確保就管理層誠信及能力，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及能力而言，概無合理監管疑慮。

復牌指引10

本公司一直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具備適當經驗及專長的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國際及國內就此實施之出行限制，本公司之甄選及面試程序受到阻礙。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考慮及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11、3.21、3.23、3.25及3.27條。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豁免申請正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實先生、劉斌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學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